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鑫佑所享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本保险提供的利益保障

**1.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本合同基本保险责任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祝寿保险金”**三项，本合同可选保险责任为**“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1）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养老年金；

（2）自本合同首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若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月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给付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二十个保单年度**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在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其金额为保证领取期间内应领取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领取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不计息）**。

**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后（含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祝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对应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200%/300%，向祝寿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

（2） 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未满 60 周岁。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1） 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2） 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若本合同有其他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不予豁免。**

**2. 其他权益**

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减额交清及保单贷款等权利，投保人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责任免除**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2）与（3）项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详见“《大家鑫佑所享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1.4 犹豫期”、“1.5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3.3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或性别错误”中突出显示的内容，请投保人务必特别注意。**

**（三）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五）交费方式**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支付当期保险费。

##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合同解除后，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现金价值**

指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其他权利人的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利益演示

# 大家鑫佑所享养老年金保险

# 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表

30 周岁的家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大家鑫佑所享养老年金保险》，仅投保基本保险责任，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期间为终身，选择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养老年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140000 元。

单位：元

| 保单年度 | 当年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养老年金 | 祝寿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身故保险金 | 保证领取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
|---|---|---|---|---|---|---|---|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35722 | 100000 | — |
| 2 | 100000 | 200000 | — | — | 83211 | 200000 | — |
| 3 | 100000 | 300000 | — | — | 140393 | 300000 | — |
| 4 | 100000 | 400000 | — | — | 204953 | 400000 | — |
| 5 | 100000 | 500000 | — | — | 274318 | 500000 | — |
| 6 | 100000 | 600000 | — | — | 348790 | 600000 | — |
| 7 | 100000 | 700000 | — | — | 428689 | 700000 | — |
| 8 | 100000 | 800000 | — | — | 514356 | 800000 | — |
| 9 | 100000 | 900000 | — | — | 606151 | 900000 | — |
| 10 | 100000 | 1000000 | — | — | 704458 | 1000000 | — |
| 20 | — | 1000000 | — | — | 1200629 | 1200629 | — |
| 29 | — | 1000000 | — | — | 1943903 | 1943903 | — |
| 30 | — | 1000000 | 140000 | — | 1910794 | 1910794 | — |
| 40 | — | 1000000 | 140000 | — | 1417108 | — | 1400000 |
| 50 | — | 1000000 | 140000 | 140000 | 804248 | — | — |
| 60 | — | 1000000 | 140000 | 280000 | 0 | — | — |
| 70 | — | 1000000 | 140000 | 420000 | 0 | — | — |
| 75 | — | 1000000 | 140000 | — | 0 | — | — |

**说明：**

1. **上述利益演示中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养老年金、祝寿保险金、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及保证领取期内身故给付金额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的养老年金及祝寿保险金；**
4. **上述利益演示数据均为取整后的数值；**
5.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大家鑫佑所享养老年金保险》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